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區政監督科
承辦人：黃碧英
電話：(07)7995678#5058
傳真：(07)7193508
電子信箱：piying70@kc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區字第1133137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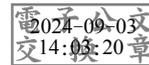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經濟部與本府113年6月22日舉辦「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第5場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副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上傳旨揭會議紀錄至貴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正本：經濟部、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本府市長室、李副市長室、林副市長室、秘書長室、陳副秘書長室、王副秘書長室、本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

第 5 場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下午 1 時 00 分

貳、地點：中油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80 巷 33 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民政局

經濟部	何晉滄政務次長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楊伯耕局長、曾珣芬副局長、林怡紋組長、 曾世杰專門委員、陳盈竣專員
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楊智皓副主任
立法院	賴瑞隆立法委員、許智傑立法委員
高雄市議會	曾麗燕議員、鄭光峰議員、李順進議員、 蔡武宏議員、陳麗娜議員、 黃彥毓議員服務團隊、吳銘賜議員服務團隊、 陳致中前議員
小港區沿海六里里長	鳳源里張宇讚里長、鳳興里洪富賢里長、 鳳林里張校銘里長、鳳森里陳信雄里長、 龍鳳里黃文裕里長、鳳鳴里李月雲里長
高雄市政府	陳其邁市長、王啓川副秘書長、陳盈秀副秘書長、 都市發展局吳文彥局長、工務局楊欽富局長、 地政局陳冠福局長、民政局閻青智局長、 經濟發展局廖泰翔局長、海洋局黃登福局長、 衛生局黃志中局長、環保局張瑞琿局長、 農業局王正一副局長、財政局陳勇勝局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宛芬主委、 新聞局項賓和局長、警察局林炎田局長、 工務局新工處許永穆處長、 地政局土開處李文聖處長、小港區周益堂區長

肆、會議進行情形：（依現場發言順序記錄）

何晉滄政務次長

陳市長，在座鄉親、里長及行政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

我第一次來這裡，已跟陳市長說絕對挺到底，因為陳市長很有魄力。

遷村這件事情關乎大家的居住權利和以後的經濟發展，如何讓它齊頭並進，讓大家可以滿意，使台灣經濟再往前走。今天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回應大家的需求以外，如果有新的想法，經濟部和陳市長就大家的需求再來討論，今天希望都可以順利。

最後也希望大家意見可以整合，使經濟部與陳市長討論能更聚焦，祝福大家一切平安，闔家平安大賺錢，謝謝。

陳其邁市長

感謝，經濟部何晉滄次長、賴瑞隆委員、楊伯耕局長、鄭光峰議員、陳致中議員、陳麗娜議員，還有議員服務處服務團隊。張宇讚里長主席、富賢兄、信雄兄、校銘兄、月雲姐、黑狗裕，所有的長輩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來大林蒲覺得非常的親切、開心，這是我第五次來大林蒲聽鄉親長輩的意見。之前已經開四次說明會，稍微有共識，但是還有聽到很多意見，跟鄉親長輩報告，我在市府一個禮拜開一次大林蒲會議，這裡面包含鄉親的意見，如果可以解決的，市府一定挺大林蒲鄉親。次長說過，次長挺市長，市長挺大林蒲鄉親，遷村過程一定要爭取最好的條件。

農曆過年後，市府就開始進行遷村意願調查，過程中反應幾個比較大的問題，大家注意聽，因為跟大家有關係，先跟大家報告，等一下簡報會再詳細說明。過去有提過農業區區段徵收需要全部地主同意，現在不用了，要換地就換地，要領現金就領現金，不用全部都要領地或是全部都要領錢，現在開放讓大家自由選擇。

第二個，農業區農地有的比較靠近大馬路邊比較貴比較好，離比較遠的價錢就比較差。向大家說明，估價師估價農地時的價差，當然是以農地離路遠近而定，如此估價對離路比較遠的農地比較不利；未來會再重新估價，因為是全體遷村，所以儘量會讓價格比較接近。譬如說離路比較近一坪五萬；離比較遠的一坪一萬，這樣差太多。原來估價低的農地金額會再提高，如果原本估價高的會擔心重新估價後的金額可能降低，如果第一次估價高的，就以價高計算。簡

單來說，市府重新評估參考指數，把原本估價低的金額再提高一些，一樣是農地的估價價格不要差距太大，讓估價低的金額再拉高，且讓各位挑選，如果第二次估價金額比較低，地主可以選擇第一次估價比較高的金額，如果第二次估價金額比較高，地主選擇要用第二次，我們就用第二次。

另外我們放寬想要買房子的，本來門檻是四百萬才可以買兩房，現在降低為三百萬就可以買；四百五十萬元就可以買三房；另外，大家一直在說紅毛港遷村的時候有領一筆六十萬，我跟大家報告，加速遷村的補助，只要簽下去，原本六個月以內遷村可以領到三十萬，現在放寬到二十二個月內，二十二個月差不多兩年，為什麼用二十二個月呢？因為桃園航空城也是二十二個月，從設計到蓋好的時間差不多二十二個月，這樣三十萬一樣照發。

另外大家說這房子磚頭的，現在去安置地要蓋水泥，但是原本建物は水泥的，遷過去也是補水泥的錢，蓋磚頭的怎麼可以領水泥的錢，對不對？這樣真的不公平。有的蓋樓房、鐵皮屋、違建鐵皮都說要蓋 RC 鋼筋水泥，要用水泥的錢補他，那原本建物は水泥的人會覺得不公平，這合理嘛。所以標準就是現在住什麼建材，就用什麼建材的價格去補，因為政府拆遷補償蓋新房子有規定，有人用紅毛港和桃園航空城相比較，桃園航空城是用實際的鑑價價格補助，不像大林蒲用全新建物價格補償。為了讓大家遷村減輕負擔，如果要蓋大樓還要多蓋，照道理就要自己出錢，但是市府跟經濟部已商量，以差不多六十坪建坪計算，一坪五千元，補助三十萬，就再補三十萬，加起來就是三十萬再加三十萬，最多可以領六十萬。過去討論時是沒有這 2 項的，因為要大家歡喜甘願搬家，盡量大家一起過去。

我知道大家還有很多問題不清楚的，沒關係，大家盡量提意見，里長有意見的，會特別留時間給里長們。接下來請都發局進行簡報，如果新方案聽不清楚，等一下我親自跟大家回答，現場可以回應的，我在現場回應，如果需要再跟經濟部討論，我就把大家的意見帶回去研議。

遷村是要大家歡喜甘願搬過去，沒有任何強迫，大林蒲現況就是這樣，很多鄉親已經去看過安置地，兩邊一經比較，就看大家的決定，市府一定會全力協助，現在就請都發局做詳細說明，謝謝。

都發局吳文彥局長

簡報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一（後略）。

民眾 1：鳳源里／張林桂枝

最敬愛的市長，邁邁市長你好，我是鳳源里里民張林桂枝，今年將近七十歲了，看到鄰居跟我年齡相近的，都等不到啟動遷村就走了，想請問最尊敬的市長，我能不能看到你宣布啟動遷村的那一天，這是最卑微的訴求，請盡速遷村，讓我可以看到你宣布啟動遷村，謝謝。

民眾 2：鳳森里／趙俊龍

市長、各位長官大家好，剛才簡報上面都說得很好，就是所有的方案都有增加嘛，但是實際上大家都在等，調查裡面也有九成四的人都同意要走了，其實我們最弱勢，都沒有開記者會，也沒有去抗議，我們都是最小聲、最卑微請求高雄市政府盡快加速遷村，讓我們登記，畢竟大林蒲這邊年紀都老化了，剩下的這些老人怎麼辦，所以拜託市長，加速登記才是對的，才是正確的，謝謝。

民眾 3：鳳興里／陳丁守

市長、在座的貴賓、賴立委、在座的議員和六里里長大林蒲的鄉親大家好。

本人有很大的鬱悶和冤屈，請市長為小民主持一個公道，詳細的內容、文件都在這個袋子裡面，請市長專案審查，謝謝大家。

民眾 4：鳳鳴里／洪秀菊

大家好，我是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理事長洪秀菊，市長剛才沒有提到公保地，今天反應的第一點就是市政府很認真開說明會，但是說明會蒐集的意見只是蒐集，措施放寬有限、善意不足，不符多數居民的期待，等於浪費時間；第二點市府發布不完整的資訊，關於安置方案，土地清冊回收同意不只 94%，應該超過，這個絕對是事實，但是地上建築物補償金不足，無法蓋回屋型，市政府隱瞞大多數是不同意補償金方案，市政府應該公佈建築物不同意的數據給媒體跟大家；然後大家多數屬第二類，以 RC 每坪重建價格十一萬四加上 20% 的拆遷獎勵金總計十三萬七這是我算的，跟里民說明，全新重建價格跟拆遷獎勵金是兩碼事，拆遷獎勵金就是拆遷獎勵金，重建的總數剛才提到的十三萬多，但是現在呢，以今年的重建價格已經十五萬了，拿兩年、三年以前的重建價格來跟我談，這樣是不對的，你也承諾拆遷啟動的年限會用那一年的重建價格沒有錯，但是差距太多了，恐怕也會出問題。

我們沿海六里準備連署書，目標簽署五千人，準備給陳市長當籌碼，帶我們去經濟部要重建經費到十五萬，我不知道何次長歡不歡迎我們大林蒲跟陳其邁市長一起打拼，所以今年重建物價十五萬，經濟部如果需要這一塊土地，要講清楚說明白，不要大林蒲的土地也要好好建設大林蒲，環境污染、安全，大林蒲的空污也需要改善，防制優先，市長。另外我有附上航空城以及大林蒲補償的對照表在陳情書裡面了，高雄大林蒲是輸慘慘，我相信陳市長你不會輸的，謝謝。

民眾5：鳳林里／蕭榮華

我敬愛的邁邁市長、賴委員、各位民意代表、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五月八號那天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發布新聞，住商區的土地所有權人有四千八百個，非住商土地有一千八百個，大林蒲有房子的人總共有三千六百個，遷村一對一的調查，得到的結果就是 94%，我問你邁邁市長，你要像習近平這樣做出 100% 才要遷村嗎？

第一個發言那位左鄰右舍死那麼多人，她現在快七十歲了，她也怕沒辦法看到你宣布遷村那天，你在二十年前四十一歲時，代理市長任內兩百三十九天就把紅毛港遷村處理完成，但是你從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上任到現在，總共一千三百九十九天，大林蒲遷村卻遙遙無期。剛剛上任市長的時候你就辦第一次說明會，我也說你四十一歲的時候當代理市長，花三個多月就就把紅毛港遷村完成了，現在三年多了你還在等，問題是我們要享受得到，享受不到都是假的，我現在七十一歲了，我希望可以看到你宣布遷村的那天，好不好？

陳其邁市長

榮華兄謝謝你，我跟大家說過，我就是在地市長，不管怎麼都陪大家到底，不會任期一半就落跑，市長任期會做到結束。遷村這件事是很重要，我一定要處理好，這當然是要大家說到好，不然現在六成、七成的人搬過去，有的人留在這裡這也是一個問題。因為大林蒲跟紅毛港不同，紅毛港的地是政府的，大林蒲的地大部分都是私人地，所以市長要更周全照顧大家，可以多給的市長儘量多爭取，現在遷村專案辦公室有在調查，有的人找不到的，反正儘量找，找的差不多了，人數差不多了，我們就要來加速遷村進度。

第二那個秀菊提的，我說明一下，這都是第一次遷村就說過了，公保地大家記得嗎？公保地最剛開始是只領錢的，我當市長之後我說好啦，公保地之前如

果是建地，比照住宅土地可以一坪換一坪，所以如果原來是建地的被劃成公保地，現在再給你恢復，公保地你就可以一坪換一坪；如果沒有，本來就是農地、旱地。就說農地，農地現在平均補償價格市價再加四成計算，一分地差不多是一千五百萬到一千八百萬；本來農地劃成公保地，現在就是公保地，現在一分地差不多兩千七百萬，這樣有比較差嗎？因為公保地在鑑價的時候不是用原來的農地計算，是用公保地計算；如果附近有住宅區，那賺到，附近如果有住宅區也有農地，則一起平均估算這塊地的價格，一分地就是兩千七百萬，農地才一千五百萬到一千八百萬，這樣公保地有比農地還不好嗎？你本來就是農地，政府要照顧你，錢還多估給你，所以公保地的價格一定會比農地還好。原來是農地變成公保地，這樣合理，你原來就農地而已又不是建地不能比照建地，所以合理嘛，我們要說一個道理如何分配大家聽得下去，有的人比較多，有的人比較少，這樣才合理。

另外，有關估價，再說桃園航空城的價格算給大家聽，桃園航空城估房子的價格是用原來的價格，但大林蒲遷村是用新房子估，如果是水泥房子，就用新的水泥房子估，因為遷村過去會蓋新的水泥房子；如果磚頭屋，就用新的磚頭屋估，因為要拆你的房子，拆房子當然要用新的還你，都是用新的價格估算；桃園的航空城不是用新的價格，是用實際鑑價金額，如果房子住久了沒有價值，鑑價就估低了。平均來算，大林蒲遷村重建的單價，一坪是十四萬，桃園航空城一坪十二萬，當然我們這裡比較好阿，哪有比較差，這個還沒有加上剛才說的三十萬再加三十萬加速重建獎勵金。

我也一直在想，大家提議紅毛港那筆六十萬可不可以發，能讓經濟部也支持。於是我想一個名字比較不一樣的，意思也是那一筆，管那個名字怎麼改對不對？你就不要計較名稱，市政府要跟經濟部在合法的範圍內，由市長幫大家爭取，現在就一項三十萬的，又一項三十萬，加起來六十萬，有比桃園航空城還要差嗎，哪有比較差？所以這一點要跟大家說明清楚。

市長希望說大家一起搬家，如果稍微比較缺再來截長補短，我儘量照顧弱勢民眾，所以也拜託大家，大家對於遷村趕快有共識，趕快來開始登記作業。

民眾 6：鳳興里／許振榮

市長，第一個反應的是建築物部份，建築物應該要漲 58%，我去查過，最後的調不到三成，如果說平均有五成以上，我再統計不到五成，如果照建築物的

比例剛好 51%，你是要氣死針對 51%的人不到那價格的，還是要我們去抗議，建築物的調幅要照農地要一個公平，不要差這麼多會氣死人。

第二個，計畫書附件二-四-七跟附件三-四-十九要協助畸零地的地主申購土地、購買大樓，針對土地不夠畸零地想買的人，目前都沒有什麼消息。

之前局長說過，大林蒲畸零地有三百七十四戶，一人約十四坪也才五千二百三十六坪，這筆錢是我們要跟你買的話，如果一坪二十萬也差不多十億多，中央已經編八百億，花一筆十一億給這些要蓋透天的居民過分嗎，大林蒲人也已經被拿了上百甲的土地了，討你兩甲的土地應該也不過分吧。

如果沒辦法再增加土地，應該鼓勵我們土地整合、合併還有分割，我想說這段時間合併，後面要分割可能會有一個買賣跟贈與的部分，市長跟議員、賴委員這邊有辦法去中央替我們爭取不要收贈與稅，可以豁免嗎，替我們爭取一下。

再來市長自己也說過，你來大林蒲，來高雄覺得發展很快，我也感覺得到，不過大林蒲你也知道，說要遷村就是卡在這裡，可以像對外面高雄建設這樣，速度快一點嗎？麻煩你一下。

民眾 7：鳳林里／陳俊郎

經濟部次長團隊、高雄市政府市長以及團隊、立委、各位議員、各位里長、各位貴賓以及各位鄉親，大家早，我是鳳林里陳俊郎發言。

今天是第五次遷村說明會，我有來過兩、三次，每一次都覺得市政府有釋出善意、都有進步，尤其像剛剛看到局長在介紹說很清楚，當然他說比較快如果沒聽清楚的鄉親可以再去問他們，遷村是一個大工程，從一百零六年到現在已經也六、七年了，實在不能再延下去了。

今年市政府調查，已經有 94%的同意，部分人還有意見，當然我們要尊重少數意見要繼續溝通，因為他們要繼續爭取，但是我們 94%要盡速遷村，盡速遷村才符合我們個人的財產自己解決，那幾%我們尊重他，讓他繼續爭取，繼續和市政溝通，我在這裡要呼籲我們市府團隊要提出魄力，加速遷村，加速遷村，加速遷村，謝謝。

民眾 8：鳳興里／吳志雄

我在這裡想要請問市長，在你的任內有信心把大林蒲完成遷村？請市長回答，不要再讓人說這個都是做假的，開一百次都不會遷村，你再兩年多就已經

卸任了，有可能去當行政院長，大林蒲還是大林蒲。

第二點，坪數不夠的範圍內，門檻做到十五坪，請問市長，十五坪再扣掉一些有的沒的要怎麼蓋？一定要開放幾坪給我們買，整合一個社區這樣才有規劃，看起來比較好看嘛，十五坪怎麼蓋？能把十五坪蓋滿嗎？以上請市長幫我回答一下。

民眾 9：鳳森里／洪欽章

今天是第五次的說明會，市長又親臨，我們這些鄉親很殷切。方案選擇調查時，很榮幸我是 94%的一份子。我們認為這次來可能會聽到一些確切的解決方案，當然我們如果是贊同的人，市長如果說 ok 我們開始登記，我們一定會去登記，但是相對也要尊重這 6%的人，市長所說的滾動式協商，這兩件事情並沒有衝突，市長隨時都可以進行。遷村好像在吃自助餐，你喜歡吃什麼你吃什麼，你想要夾什麼你夾什麼，那有說遷村一定要辦桌一樣，我們先到的一定要等那些最慢的到齊大家才開桌。居民的權益一直在損失，林全院長面對我們所有的鄉親說大林蒲不是人居住的地方，那個時候開始，我就一直覺得應該要走，政府也要配合我們，八年過去了，我們依然期望，依然殷切，我不知道遷村這個事情好像烏龜爬一樣慢慢爬，沒關係，我們尊重這少數人的權利，我們要去關心，但是不要忘了 94%的人殷切的期盼，我們要離開這裡，我們要重建新的家園。

我期望市長跟摩西一樣帶我們大林蒲人遷村，重新我們的新生活，我們在那裡可以等待這 6%的人他們慢慢過來。旅社的建築和幼兒園的建築，這裡也麻煩再注意一下，最主要在這裡再次呼籲市長用爭取國際企業的精神來加速大林蒲的遷村，謝謝。

民眾 10：鳳鳴里／楊櫻蘭

市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居住在鳳鳴里山邊路二號，是世居在鳳鳴里，面對長期空氣污染也很希望趕快遷村，不過這次的遷村把我們邊緣化，以前林全院長跟陳菊市長說大林蒲跟鳳鼻頭要遷村，我們真的很感謝、很高興，問題是山邊路的一牆之隔就是工廠，而且離國際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只有三百公尺，那裡真的不適合居住，結果我們不在遷村範圍，我們想要比照大林蒲跟鳳鼻頭遷村計畫，希望可以低價申購集合住宅。

市長剛才還說會照顧弱勢團體，其實我聽得很高興你知道嗎？所以我希望

市長你能照顧山邊路這邊弱勢團體，不要把我們丟在那，請市長能注重山邊路這一邊的住民，謝謝。

陳其邁市長

剛才提到分割的事情，因為牽涉到公平問題。本來這塊地是大家共有，大家如果說好要分割，要大家同意，現在有的父親傳下來，兄弟大家共有，你把它切一切，切到剩下一塊是畸零地的那個人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他如果不同意，這就是兄弟之間的事情，要自己家裡說好；如果說好要切畸零地出來，市府也同意，否則儘量就是切出去的部分要滿十五坪以上，可以換地去那邊蓋房子。

剛才長輩有提到十五坪不知道怎麼蓋，現在公寓大樓還是說透天裡面分樓層，譬如說一樓進去是孝親房，二樓、三樓、四樓一起蓋可以蓋比較大間，也可以蓋比較高，這是設計問題；不然你現在十五坪，在這裡十五坪就住的好好的，遷過去安置地說十五坪不能住，這樣也怪怪的。所以儘量有一些彈性的部分，市府最後會再來跟大家協調，或是左鄰右舍大家我十五坪你十五坪，我們兩個一起蓋，蓋四層樓，看誰要住三樓、四樓，還是說一樓大家共用樓梯，怎麼規劃是之後設計問題。

第三，遷村進度，跟大家報告現在開始往遷村的方向，但是這過程還有一些長輩有不一樣的意見，譬如說今天來跟大家宣布的三十萬，也要讓我有時間跟大家說明，再跟經濟部多爭取，所以我每次來都有聽到大家的意見，但是也要跟大家報告，畢竟這不是我說了算，有時候過程也是要有協調時間，我有聽到大家要加速遷村的心聲，也會加速遷村進度，如果還有其他問題，也歡迎大家再提出來。

另外，櫻蘭姐的地是在遷村範圍外面，那塊地是台糖地不是私有地，她第一次來我就有印象說她們那邊要怎麼辦，我那時說沒關係，不然住社會住宅；今天來我再跟經濟部拜託，如果這裡附近的房子都在台糖土地上，看可不可以比照大林蒲這邊的長輩入住社會住宅。畢竟遷村範圍是當時經濟部定下來的，經濟部和市府這部分我們再來協調比較好的條件，社宅條件或是其他條件看要怎麼來協助這些長輩。

民眾 11：龍鳳里／洪鳳嬌

各位長官以及民意代表大家好，五次說明會我已經參加四場，這四場要說的事情是同一件，這實在是犧牲我的權利。我缺錢時把土地過戶給三位姪子，他們把土地拿去貸款以解決我經濟上的困難，這是一件非常單純的事件，但是規定把它複雜化。幸好我們有一個英明的市長叫陳其邁，他跟我說這用個案處理，當時賴立委與所有的市議員大家都有聽到，聽到我們市長要用個案處理，好，沒關係，事後市府非常謹慎，要求準備姑姪身分證，以及去戶政事務所申請謄本表示血親關係，第三就是土地的所有權狀要複印，全部資料齊全送到市府。我過兩天隨時馬上跑到我們的市府大樓，幫我收件的人叫林鑫佑，不知道他今天有沒有來，然後這件事情我一直追蹤進度，每一次的進度都跟我說有送了，我半年追蹤一次，有送了，但到底有沒有送不知道。再四十天就兩年了，我送件的時間是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今天是六月二日，所以四十天就兩年了，這兩年裡面我苦苦的等，因為我沒有背景，沒辦法見到陳其邁市長，所以我就一直等，一天等過一天。然後等到大林蒲遷村的調查，我們市長，你是我們的靠山，我收到這個信封，信封的裡面就是大林蒲遷村的調查，這個調查裡面竟然說我們是不在範圍內，好，這麼說一個比較白一點，就是我洪鳳嬌的土地過給我的姪子借錢，變成在我這裡是土地，在我的姪子那邊土地變不見，因為不在範圍內，希望市長給我一個安心的答覆，拜託。

民眾 12：龍鳳里／黃三從

市長、市府團隊、各位長官、各位這些立委、議員大家好，鄉親大家好，在這裡我要向我們的團隊謝謝，這個遷村因為我們家都四、五十年了，住著也會怕，尤其是地震真的會嚇死。

在中間迫切要遷村的大家都已經說太多了，我就沒有再說明，但是我跟著去看新的地方的時候，解說員說環評最少要一至兩年，拜託市長、市府團隊速速配合處理。

第三點，我們在五十八年蓋的房子，那時候是可以蓋的，再來變工業區、再來變綠地，變更綠地後為什麼還收地價稅，又為什麼要一坪換一坪的時候說那不在一坪換一坪的範圍。之前備好資料提出疑問時，又是經濟部、各機關互相推來推去，我希望像這個要速速辦理。這些房屋稅、地價稅減免這個拜託，也感謝團隊對這個遷村大家的這些付出，感謝。

民眾 13：鳳森里／陳志峰

市長你好，我們市府團隊大家好，我是大林蒲鳳森里的居民，想要跟市府和市府團隊拜託你們用最有效率的方式來處理遷村，推動遷村的執行，謝謝。

民眾 14：鳳森里／楊清連

首先感謝市長、立法委員、市議員向行政院爭取通過將近要九百億大林蒲遷村經費。

市長，大林蒲鳳北路有一間將軍廟，你以前也去參拜過，你選市長，我在這裡要代表我們大林蒲將軍廟三百名的信徒，三百名的信徒今天要感謝民政局長閻青智還有宗教禮俗科團隊，真的用心去將軍廟做簡報，協助將軍廟要去鳳山蓋新廟，將軍廟的眾神也非常高興，神明擲六筭同意要去二號區要蓋新廟，希望市政府趕快分土地給將軍廟，去鳳山第二區蓋神廟。

今天市政府在這個活動中心開放的大林蒲鄉親來登記這個選擇遷村的這個方案，今年市政府5月份已經公佈有94%鄉親來活動中心登記要遷村，兩個星期之前六月七號到六月八號兩天，市政府也派三十幾台遊覽車，安排大林蒲鄉親去鳳山參觀土地，很多鄉親參觀土地之後非常滿意，也有很多鄉親在問說不知道什麼時候市政府才可以開放土地讓他們趕快來蓋新房子，市長遷村不要再拖下去了啦，再拖下去大林蒲六里的鄉親都受不了。

市長，大林蒲國小現在小孩子一班剩下十幾個，那十幾個還有林園來讀的，很多家長都搬去外面住了，很多教師不願意看到這情況。

民眾 15：鳳源里／尤月花

各位鄉親大家好；各位官員大家好，遷村也已經有一個結論了，我本人尤月花是無財無產來爭取，希望官員讓我一戶可以得到三百萬，希望你們官員可以幫忙，在這裡長大的可以一戶得到三百萬，因為這六里的里長不可能幫我們爭取，一戶十幾萬就要把我們踢出去對我們來說是很不公平的，我希望官員幫幫忙，讓我可以爭取到一戶三百萬，拜託你。

陳其邁市長

剛才第六位發言人許振榮，我說明一下，看一下簡報第五頁公會鑑價，鑑價的價格是公會的價格。我再重複一次，你原來是什麼房子，就用原來房子的全新價格補助，有的人原本是住鋼筋鋼骨的，當然他補的價格就比較高，這合理嘛；磚頭就是磚頭的價格，如果鐵皮屋就是鐵皮屋的價格嘛，這有一個鑑價

過程。不然你原本是磚頭的，別人蓋水泥的，你說我也要比照他，這樣蓋水泥的人就會說我的房子比較貴，為什麼我的價錢跟他一樣，這樣就不公平，這點我先跟振榮兄及鄉親說明。

第二，大家的聲音我有聽到了，就是說磚頭的房子，這個增加的部分比較沒有那麼高，這一點我會交代工務局和公會再重新估算，這意思是要照顧大家，讓大家負擔可以降低一點。因為我相信以後去鳳山，還是去前鎮，搬過去的環境會比較好，你就不會再想要蓋磚頭屋了。如果想要蓋回原來磚頭屋我們再重算一次；想說以後手頭比較寬裕了，想要蓋高一點，假使本來就是二層樓，現在要蓋五層樓，這個多三層樓要自己負擔，差額如果不太夠，會由高雄銀行協助，我們來協調利息降到最低，讓大家貸款的時候可以負擔比較低，這點跟大家做說明。

另外，剛才十一號龍鳳里鳳嬌姐，簡單說，遷村有訂一個基準日，不然現在很多建商收地，現在來收的也要比照遷村，這不是市政府原來要保障大家的意思，變成讓建商一直炒土地，所以有訂一個基準日，要保護大林蒲的長輩。所以妳反應意見之後我們有放寬，放寬到兩等親以內，兄弟姐妹要過戶的沒關係，妳過給妳兒子、兄弟、姐妹還是阿嬤這二等親的沒問題，但是個案是姪子，那是三等親以外，我也一直在想辦法說這不是炒土地。但是這要有證明，如果說妳把地轉給他做抵押，這都要有證明，我們再以專案處理，不是說說就算，大家要有證明，不然現在土地賣給姪子輩，三等親以外的買賣，有時候很複雜，搞不好姪子說沒有啊，那是她賣我的，不是抵押借錢的。所以個案我會再交代詳細再看一次，如果狀況真的如你說得當時是缺錢，妳把土地抵押給姪子借錢，這個個案我們市府再來考慮。因為這個錢不是我的，這錢是大家的，八百億是要分給大家的，我這裡如果多一份，這裡就是少一份，就希望說我們每一位鄉親長輩考慮到以後減輕大家的負擔，但是也要考慮到公平性的問題，以上。

民眾 16：鳳鳴里／黃文章

第三次的開會你有答應我，我有土地賣給我表弟陳坤茂老師，因為那是三等親，希望我們圓滿；再來就是我關心的元帥的廟，其實那間廟的地就是我阿嬤，我爸爸捐給我叔叔，元帥廟是我爸爸無條件捐給我叔叔蓋廟，路地沒有補償，六坪而已，六坪給我們一個機會，市長幫忙，謝謝。

民眾 17：鳳森里／吳曉梅

主席、諸位長官跟里民大家好，蓋回原屋型跟無負債遷村是我們遷村的兩個訴求，這也是政府政策。但是以目前看到的建蔽率沒辦法蓋回原屋型，市長說我們可以蓋七樓，剛剛的簡報說目前補償建築的費用是一坪十三萬五。

請教一下，我們要蓋到七樓一坪十三萬五夠嗎？本來的建築物最高到三樓，遷村之後的建蔽率要蓋回原屋型，那我們要蓋到幾樓？政府補償的一坪十三萬五有辦法蓋七樓嗎？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建蔽率跟目前大林蒲的建蔽率是不一樣，目前幾乎蓋到 90% 到 100%，可是遷過去的建蔽率只有 60%，如何蓋回原屋型？我們也不想住七樓，七樓的建造成本遠高於三樓的，希望政府再次重視，我們希望無負債遷村，希望政府重視無負債遷村，而不是在玩數字遊戲，謝謝。

民眾 18：鳳森里／張琪榮

市長、各位鄉親大家好，我的主題就是發放空汙健康補償金，遷村是因為空汙不適合居住，過去從日本時代一直到蕭萬長副院長以及到現在，我們所受的空汙已經五十年了，這些空汙補償金是政府欠我們的，人民有生命權，我們有權利享受呼吸新鮮的空氣，因為污染，我的父母妻兒得癌症，去年健康檢查，家人都有肺結核還有心血管疾病，希望市長能夠像蘇南成市長一樣幫我們爭取空汙費。最近麥寮那邊一個村莊他們也是每人一個月兩千五百元，剛才十一號的要求，還有自救會所要求的空汙補償費計算一點都不過份，謝謝。

民眾 20：鳳森里／吳振村

次長、陳市長與各位民意代表大家好，大林蒲遷村的口號就是一坪換一坪，歡喜搬新家對吧？陳菊市長所說的一坪換一坪，歡喜搬新家，今天要搬過去的土地只有二十二點四公頃，大林蒲現在現有的土地住商用地將近六十公頃，請問市長，六星市長，土地不夠要怎麼處理，市長給明確的答覆？

意見調查書裡面協議價購十四萬七，如果十四萬七就不用遷村了，我土地都賣給你了，沒有地可以蓋要怎麼遷村，這點市長等一下回答，不夠土地要怎麼遷村？讓我們所有的居民每天在作夢，不夠土地就沒辦法一坪換一坪，就沒辦法蓋房子，要怎麼遷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公保地一直提起，公保地計畫自民國六十三年到現在近五十年，市長也有說，如果六十三年前是建地，現在可以同住商用地一坪換一坪，但是

經過五十年不可能會買賣嗎？而且共同持有的人，已經差不多從民國三十四年總登記到現在已經七十八年快八十年，傳到我兒子第四代了，第四代有的經濟比較差的也會買賣阿，市長又定一百零八年基準日，請問一百零八年以後公保地共同持有人買賣這條要怎麼算？這兩個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土地不足的問題請市長等一下回答，二十二點四公頃要怎麼遷六十公頃的土地，謝謝你。

民眾 21：鳳源里／黃琨育

市長、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琨育，第一是房屋的鑑價，鑑定很大的落差，現在市府集合住宅，蓋的成本一坪差不多十七萬、十八萬，安置住宅差不多這樣，結果要賠償我這個舊房子九萬多而已，我請問市府賠償不夠的話，遷過去安置地怎麼辦？不然你蓋舊的給我可以嗎？我建議要有第三公正單位來鑑定、鑑價，接下來還要有建築能力，可以的話讓市府蓋，市府要跟我簽約，建商拿一筆錢放在銀行做履約保證金，蓋的金額不夠不可以找居民，因為市府要向我們保證、要背書，第三公正單位要找出來，這個價錢如果同意就讓市府蓋；不行我要領錢，市府要讓我們選擇，公平第三公正單位出來，市府賣我們的價格就是市府要蓋的價格，賠償都一樣這樣才合理，我也不要賺市府錢，我也不要讓市府賺。

第二就是土地問題，從頭到尾都沒有解決，不夠坪數你有讓他買到二十六坪、三十坪？沒有。紅毛港有辦法補到二十六坪、航空城三十坪，這樣有理嗎？林全院長說的比較好就是比現在還好，如果沒有比較好，我何必遷？

土地的問題，農地也一樣，土地都是平等的，市府不能掠奪我們的財產權，農地現在爭取的在憲法裡面的，生存權、工作權，市府要把我換到大坪頂，一千三百萬噸的廢棄物都無法解決，再來如果兩邊都有土地，在那邊跑來跑去，如果車禍誰要負責，我的生存權受到威脅。

民眾 24：鳳森里／張林明珠

市長你好，娘家分家的時候是我跟兄弟一起分的，但市府調查時，被其他人登記房產，現在要更改卻要我去拿證明。那是舊房子，這麼多年了我是要去哪裡拿證明，請市府協助釐清，謝謝。

民眾 26：鳳森里／林維群

陳市長、賴立委、議會議員、長官、我們經濟部的長官還有我們張里長、三十八區總主席、我們六里的里長、我們敬愛的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的鄉

親，還有一個我最敬愛的陳盈秀副秘書長，大家好。首先，自我介紹我是鳳森社區理事長林維群，非常感謝市長，為了大林蒲的遷村在這裡一直為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打拚。

五十年代工業區成立的時候，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從中林路到鳳鼻頭山邊，從中林路到向東到二橋鹽水港、鹽埕仔全部的田地都徵收。強制徵收的錢，你要領不領沒關係，錢會保存在法院。當時鄉親大家養虱目魚、草蝦子、種稻子、種菜、種水果，當時我們完全沒有收入非常的痛苦。而且再加上工業區成立之後，地方上有八間米廠都沒辦法運作而關閉，之後要到小港需增加三公里路程，別人的路越鋪越短，為什麼我們的金錢跟路都一直增加，造成地方蕭條沒落。我是四十七年次的，看得非常的難過，當時的父親、母親大家都拚三個職務，大家非常的痛苦，而且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絕對比紅毛港更悽慘、更嚴重，市政府提出遷村，這個遷村的.....（時間到停止發言）。

民眾 27：鳳林里／吳黃理

大家好，市長很辛苦，為了大林蒲很努力，要遷要快點，不然我的房子都很老舊了；管子也都破了，要再叫人來修理反而更貴，那筆錢又多花的，市長要就快一點，多數人的權利先幫我們辦，他們如果要在這讓他們在這，你說一筆錢要賠三十萬、幾十萬，你是要算戶的還是要算人頭？我在想是算人頭才對，我自己兒子都沒戶籍的就沒得拿，要分清楚，那種寄戶的就沒有。你如果自己的親兒子、妹妹都出生就在這裡了你都不用補償嗎，市長要公平，算人頭比較實在才公平，謝謝。

民眾 29：鳳林里／吳石柱

市長、各位長官以及民意代表、鄉親大家好，我鳳林里里民吳石柱發言。

第一，建蔽率今天改 80%，以前是 60%，以目前現在已調整到 80%，感謝市府的團隊的爭取。目前是我的問題，我現在房子十五坪，地十五坪，如果要遷村是一坪換一坪，十五坪蓋下去建蔽率 80%就是十二坪，房子縮水了，縮三坪了，這一點請市府看要考慮一下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依據一百零六年林全行政院長、陳菊市長承諾大林蒲遷村以地換地沒有錯，十五坪換十五坪，但是後面一句話蓋回原屋型，意思現在十五坪的房子我去那邊也是要十五坪，不是縮水縮三坪剩十二坪，這點看要怎麼解決。

第二點，其實我是代表，這個遷村草案裡面有十個攤位，一立方公尺估價

是三千三百元，我算起來一個攤位三立方公尺差不多九千九百元，當時我六十年那時候跟建商買十二萬五十幾坪，你現在要賠償九千九百元，不合理嘛，以上兩點請市府團隊、經濟部、民意代表也幫我們爭取。

民眾 30：鳳興里／施乙己

我是鳳興里的里民乙己發言，六月十六日陳其邁市長在舞台上嗆國民黨，若沒有聽到我們百姓的聲音，我們要大聲說出來；現在相同的把這句話送給你，請你們注意聽，我們最小的要求就是每戶建地至少二十六坪。還要請市政府幫我們蓋房子，用最新的建築法規蓋好房子，讓我們不負債搬進去住，無負債的遷村。

市府說 94% 同意遷村，但是我說你們的問卷條件不一樣，我現在來問大家我們鄉親，市府如果不要二十六坪的土地給我們；不給我們蓋房子；讓我們沒負債搬過去來歡喜住，你們有沒有反對，我們就不要說那個 94% 哪裡來的。

還有一個，我幾次都有說，市府應辦意見調查，房子要給市府蓋還是要自己蓋、還是要住住宅、還是要拿錢走人，你們程序都沒有，所以遷村說明會是在開假的。

民眾 31：鳳森里／林女惠

市長你好，我住在鳳森里，我的是路地差不多四十坪，現在住在那裡，不過要用十萬徵收我覺得很不合理，所以現在要來爭取，還有遷村不是搬家喔，是二次傷害僅有的財產，請市府不要再來掠奪，大林蒲若成功遷村，我跟你說 NVIDIA 老闆黃仁勳也會來這裡投資，大林蒲這個地絕對不會跳電；如果遷村沒遷好會民怨高漲，請陳市長三思，大林蒲已經是二等公民，長期受到空汙的污染，還有安置費用一定要給我們，不然我們蓋房子也蓋不出來，謝謝。

民眾 33：鳳林里／方心平

第二次遷村說明會的時候我有提過，我們家在鳳林路上，是三角窗雙面臨路，當初購入的價格很高每年繳的土地稅也比較高，土地公告價值也比較高，為什麼要一刀砍平跟大家一樣去抽籤呢？

還有我們家一直都有商業登記做店面使用，這個都查的到，另外市長剛才說建物徵收的，我記得建物徵收、土地徵收條例裡面有規定是以新建價格去徵收的，我不知道我了解的是不是這樣子。

我希望快點遷村，我不是不希望遷村，我希望快點遷村，因為我們現在這

個年紀的還款能力都沒有了，貸款一定要看還款能力，我們只能藉由下一代的還款能力，但是要等到什麼時候，他們這樣子無止境的等嗎？以上就是我的問題。

陳其邁市長

我做一個說明，剛剛有一個說蓋回原屋型，大家不要自己解釋，當時我們在遷村的時候都有說好，原本磚頭屋我用新的磚頭屋補給你，讓你去那邊蓋磚頭屋原屋型；如果 RC 的就是蓋 RC；如果鋼筋的你就蓋鋼筋，所以剛才琨育兄說的你在這裡有房子，你的住家是水泥你就蓋水泥，農地上面的工廠如果是鐵皮、鋼骨結構的，這我就照新的再補給你，不一樣的補償對象就不一樣，這是我們當時說的原屋型部分。

另外，大家講到建蔽率，這裡十五坪過去十二坪，少三坪，但是本來大林蒲容積原來一百五%，我幫你算過，你過去之後是三百九%，所以差不多五樓、七樓都可以蓋，不然你現在這裡差不多蓋二樓這樣就沒了，你會問說十二坪這樣蓋起來在住不舒服，所以市政府鼓勵，不然就兩戶大家一起蓋，蓋幾樓上去，價格大家說好來算，如果原來 RC 過去就是 RC，這樣過去不會增加負擔，這點跟大家說明。

剛才振村兄提到的，我在這裡跟大家保證，你在商業區一坪就換一坪，住家過去一坪就是換一坪，不用擔心什麼六十公頃、二十公頃，政府在這裡告訴你，說你過去一坪換一坪你就放心來登記，不用擔心土地問題，也都跟經濟部、台糖、航港局、市府大家一起核對過，沒有土地不夠這個問題。

另外，我要說明桃園是區段徵收，因為桃園都是農地，農地差不多我們一般都發四成，所以你農地一百公頃，當然你分到就剩四十公頃。紅毛港是沒地，跟大林蒲不一樣。紅毛港當時都沒有私有地，當時大家沒有想到那麼遠，要領現金或是要買地，結果大家都去領現金沒有買地；大林蒲的地是我們自己的，都是自己的就有公平問題；如果你本來就十八坪、十九坪，你說這樣還要增加再買，如果增加買三坪，那人家三十坪的也還要增加蓋三坪，會造成我們當時在計算遷村時整個土地需要的面積，地不是我們的，地也要再買，再買就沒有照我們現在在說的價格。現在我們最好的價格你自己的十四萬這樣算給你，現在一坪都是四十五萬了，你如果再增加購買就不公平了。那時候我第一次來我也有答應大家，經濟部也同意，說你如果十二坪就差三坪，說市長我在

這裡十二坪住好好，我說沒關係啦，不然我再讓你買三坪來湊十五坪，至少十五坪讓你過去那可以再蓋房子，你不能說我十二坪我過去我要買二十六坪，這樣就不公平，所以我們在遷村要考慮照顧比較弱勢的朋友，也要兼顧整個公平問題，所以當時我們也有開放相關這裡一些土地的買賣，已經有開放一次了不是沒有，大家覺得合理的我們就來配合。

建築物的補償，大林蒲專案重建的價格是十四萬二，這個是加上自行拆遷獎勵 25% 計算，如果用 20% 的封板點交獎勵加起來，也都比桃園航空城還好，這些數據都可以查，網路都查的到，我跟大家報告數字如果不對你找我。前鎮現在的價格，最近才去問而已，不是蓋大樓的，大樓當然比較貴，透天的蓋一坪十三萬多左右，我們是以現在去算，如果遷村是在兩年、三年後，大家跟我說建材又漲了，這我再補給你，所以這是以現在的價格相比，大林蒲就比桃園的條件還要好。

再接下來空汙補償金，剛剛一開始我就跟大家說了，六十萬空汙補償金這我有聽到了，所以我用另外一條名目給你，說你的加速重建每坪再發五千元這條我補給你，另外如果比較早搬走，會給你獎勵，再加三十萬給你，總共加起來也是六十萬，這一筆就是要來補空汙補償金這一筆。你不能說我多六十萬給你，你說沒有，市長那條你還沒給我，經濟部可以答應的，我就儘量想辦法這裡加一點、那裡加一點加起來一筆六十萬給大家，這也是用心良苦。經濟部也不是那麼好說話，也不是每項提議都說好，不然我說這樣大家一定鼓掌的，不然大家過去大家都分五十坪大家來買這樣好不好？大家一定鼓掌，但這就不公平阿。我們住在這裡，要過去換一個好的環境，這些補償這也都有國家法律，不是說我市長說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做任何事情都要合法，不要大家搬過去市長被抓去關，這樣也不行對不對？

另外，路地的事情，我不知道妳的個案是什麼，剛才說得很清楚了，你原來如果是建地我就補建地給你，這樣就沒輸贏對不對？公保地不管你什麼地，路地什麼的不管，只要公共設施保留地，妳旁邊其他的都是住宅區，那算你好運，妳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價格就比較高；本來就是路地，妳跟人家買的時候就是道路，不是買建地，當然跟建地補償有所不同，這也是合理。不然我如果知道，以前我買路地就好了，我買建地的人買貴了成本就不一樣，這樣大家情願，這樣已經很公平了。公保地的估價是這樣，旁邊是農地就照農地估，旁邊

是住宅區就照住宅區，照旁邊的價格去估，這樣合理啦。如果原來那塊地劃下去就是路地了，這就是路地，這就沒辦法了，所以你的個案我不知道照這個原則如果有什麼不一樣的，個案再來說，我們也不影響別人的時間。

另外，剛才我們的第三十三號有提說你買的比較貴，遷村是幾萬人在遷，現在如果沒有一個比較簡單的方式規定一坪換一坪，遷村沒辦法進行，你說要去換一坪比較剛好比較貴的那一坪，這樣不公平，所以就用抽籤的方式。但是有人跟我說市長，我是三角窗，我本來在租超商 7-11 的，當然比較貴，合理嘛，所以三角窗的特別挑出來，如果你是三角窗，三角窗的情形拿出來先抽籤，這樣合理，如果不是三角窗的我們也甘願，不可能說我們比較好運一點，也要來給人家抽三角窗。抽籤、登記之後的抽籤公平性還是一個議題，但是加速遷村以後，這些相關問題，我們一定會再來處理。

有的人要市長蓋房子無負債搬遷，有的人說我自己要蓋，我要蓋高一點，現在市長蓋的不是我要的，我也很困擾對不對，大家想要蓋自己的房子，還有人說市長不然你蓋給我，我蓋給你你如果不要，這個房子我也不知道要賣誰啊。所以我們有一個協力造屋平台，你的意見來跟市政府說，市政府幫你找建築師，替你找銀行來管理遷村的戶頭。有的阿嬤的戶頭，遷村的錢孫子領了就跑了，所以市政府來幫你管理你的錢，看你要蓋什麼房子。我們房子都有畫了，有的高一點、歐洲式、日式，你再來挑，政府來幫你畫，來幫你蓋，錢幫你管理，帳算給你看，還請銀行專門人員管理你的錢，你的錢就不會跑掉了，市府在後面監督，等於市政府幫你蓋房子意思是一樣的。蓋房子的事情來遷村辦公室，我們這些年輕人替大家服務，詳細跟你說得清清楚楚，你不用擔心，因為最後這些事情都是市政府的各局處替你監督，這個大家算得清清楚楚，這點就不會有問題。

民眾 34：鳳源里／張明雄

市長你好，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鳳源里的里民叫做張明雄，我站在這很簡單，市長做人也很好，我們都知道。我只是要問你中油爆炸這條而已，你有在關心嗎？你只關心遷村大家都知道，中油爆炸你有一句話嗎？你找里長，里長去找中油，我們里民怎麼樣，我們支持你，你在這裡要給里民有一個交代，中油爆炸看你要怎麼解釋，我最簡單是這樣而已，市長你等一下回答我，你給里民交代一下中油爆炸啦，謝謝。

民眾 36：龍鳳里／陳順涼

我直接講三點。第一點是空汙補償費跟提高搬遷費，因為中央也有官員來，因為中油或其他石化廠要這一塊風水寶地，我看全台灣大概只剩下我們這一塊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這一塊土地可以來蓋石化廠，現在要這個土地ok，政府應該有誠意一點，給我們空汙補償費，剛剛市府也很用心用各種名義，市長也有說明了六十萬，以我現在六十五年了，我覺得六十萬實在是太少了。

第二點，我們都知道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市長也說不能違法，不然被抓去關，圖利他人第三人，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可以立法，有一個專門的特別法，或者是專法來做為這種大型遷村的法律依據，要不然我們講了很多細節，都是因為卡在法律的問題沒辦法去執行，公務人員也不可能違法給各位遷村優惠，市長也說得開開心心說要給我們遷村，但是實際上卡在法律的問題，這個問題沒有解決，這個是集體遷村，不是道路搬遷一、兩戶問題而已，大型的遷村應該有一個法律的特別法或者是專法來辦理可能比較好一點。

第三點，房屋估價、鑑價的費用真的是太低，市府也講說你那個磚造沒有錯，我們那個磚造四十年了，我爸爸蓋的，我爸爸現在九十五歲，但是經過這麼多大地震、小地震房屋都好好的，都沒有怎麼樣，所以很簡單就是說你們給我們拆遷，我就...。

民眾 37：鳳森里／陳清水

市長你好，各位鄉親大家好，大林蒲遷村是好，但是市長你這裡要對弱勢者特別照顧，不是說對我們大戶、對大地主應付，對弱勢者要特別照顧，我鳳森里有一棟五樓公寓，一層都三戶，一戶裡面有三房兩廳，它可以住三代的人，結果他領的錢要跟市政府登記三房，鄭光峰議員有質詢工務局，工務局說因為土地不夠。土地不夠是理由嗎？他在這裡三房兩廳，遷村過去只可以登記兩房一廳而已，土地不夠政府要去想辦法啊？我在這裡三房兩廳剛好，為了遷村，遷過去變成兩房一廳，我不是叫你市政府賠我多少錢，我是要登記多繳錢的，這種情形希望市政府要放寬給他們三房兩廳。

還有他們是一樓，這個樓上是蓋鐵皮屋，結果他們住六、七個人，他們的賠償也是不夠，他們要登記三房兩廳，結果也是兩房一廳而已，這種問題沿海六里很多，希望市政府可以放寬，讓我們五樓的公寓那邊的可以放心過去一樣

三房兩廳。

第二點，市長你有說，沿海六里的鳳森、鳳源沿海六里的名詞，遷村過去一樣也是六里，希望市長你不要食言，過去一樣也要沿海六里，要保障我們大林蒲的文化，大林蒲過去一樣大林蒲四里鳳森、鳳林、鳳源、鳳興，甚至我要要求市長、市政府這邊，我們大林蒲沿海六里遷過去我們就是小港區，我們不要變成鳳山區，要維持我們的文化，市政府不要跟我們說不可能，要做不做而已怎麼不可能，高雄縣都可以變成高雄市了，這是要做不做而已啦。

民眾 38：鳳森里／吳振福

市長、各位長官大家好，今天我有幾個問題要向市長請教一下，農地的價值性，大家齊平以後價值性都一樣高，哪有那種分在大路邊，大路邊進去幾米算是比較貴的，後面幾米還便宜的。農地應該要訂一個標準，是不是一律平等，都讓它一樣價格；也不用叫我們一定要遷去大坪頂，污染也是這麼大，讓我們自由選擇，如果農地價格比較好，我們領錢領一領就離開。

第二點，房屋的重建價格太低了，真的太低，現在以目前的價格要請人蓋，不要說磚頭屋，磚頭屋本來就價錢比較差，你現在要蓋磚頭屋價格搞不好比 RC 還貴，工錢多很多，疊磚頭比 RC 的麻煩很多，磚頭也沒到多好買，所以磚頭屋跟 RC 相比，搞不好磚頭的要更貴，市政府說的磚頭屋比較便宜，RC 的比較貴阿，這樣沒道理。

第三點，我們有去看過安置的地點，但是一塊都是好幾十甲，是不是改天要再去重劃，重新規劃馬路、汙水道、排水溝等，現在市府都沒在動，一塊都是十幾甲那麼大塊，五、六塊十幾甲，我們搬過去是要怎麼分？如果說還要重劃，現在就要著手，遷村開始發動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有領地可以去領了對不對？這六塊都很大塊，一塊都十幾甲，在青年夜市旁邊那兩塊，那一個最少沒有二十甲也有十甲，我們一戶三、四十坪，四、五十坪怎麼分？

民眾 39：龍鳳里／李秋鋒

我是希望說將來真的是為了趕進度，能成立專責機構有一個窗口，滾動式一直討論，這樣才有進度。希望陳市長在你任內能好好把這個事情完成，今天很高興聽到有 94% 的，這個方法是對的，沒有一個人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啦，所有的那個民意調查絕對不可能是百分之百，除非是共產國家，我想說我們這應該是多鼓勵，希望市府能增加效率，陳市長一直快快快，這個我永遠把你記得

起來，因為我們家都是支持會做事的政府，以上謝謝。

民眾 40：鳳林里／陳玉西

市長大家好，我是鳳林裡的里民，我住在大林蒲已經七十七年了，從一百零六年房屋估價開始，到現在差不多六、七年了；我相信市府團隊知道大林蒲很多房子超過三、四十年，無論是下大雨、颱風或是地震，在還沒有遷村確定之前，房子都沒辦法修理，剛剛也有好幾個人講過，房子如果地震掉下來再修理，是不是可以實報實銷？從一百零六年開始到現在一晃眼又延宕六、七年了，六、七年來開五次說明會也沒有公聽會，既然你說有 94% 的人同意，我是希望能夠 94% 的人趕快進行。請問從今天第五次說明會開始，到確定抽地，這個期程有多久，這個中間房子如果掉下來或者沉下去或者倒下去，我希望能夠實報實銷，讓人修理多少錢你就是還給我多少錢，這樣好嗎？

接下來關於污染的問題，我們遷去那裡就沒有污染了嗎？既然是石化專區，西南風飛過去真的沒有污染嗎？真的會減少污染嗎？我身體肺癌就是這樣來的，污染一直沒有減少。

民眾 42：龍鳳里／黃水木

我是認為可以比照桃園航空城，先建後拆，你說叫我們蓋好才要搬，在蓋的這段期間我要搬去哪，不然你們蓋好我們來選，你們蓋很多房型，看我們要什麼房型，我們來選？

鳳興里洪富賢里長

我還沒發言之前先說一句話，我不是住在工業區的旁邊，是我們家旁邊蓋工業區，這段時間我也有看到你的努力，但是我不會誇獎，因為我實話實說。

從說要遷村開始，有很多的問題都一一浮出來，不是說快跟慢的問題，我也希望可以離開這個地方，但有很多問題沒有辦法處理。

第一點持分的問題，持分不是單一個案，也不是說一張所有權狀，在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還有很多持分是共同持分、持有人有的可能四張所有權狀，四張所有權狀它都是三坪、兩坪；三坪、兩坪加起來不到十二坪，這要怎麼切？你說要經過他們的同意，有的不是只有兄弟，還包括親戚，親戚間如果感情不好，對方會同意嗎？這就是問題，三塊加起來夠十二坪可以跟政府買三坪嗎？你們也不要賣它，也不要給它歸戶，這是一個問題了，為什麼不能讓它歸戶，你都可以同意說你算出來多少錢，你可以給他拿現金阿，不用經過別人

的同意，為什麼歸戶要經過別人的同意，我覺得這不合理，我相信很多包括從大林蒲這三里至六里以來，有很多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的，今天就是因為土地不夠，所以不讓他增購才會造成這個問題。市長你絕對有那個實力，我希望好好解決這個問題，可以讓它重新歸戶，你就是遷村利用這個機會把它解決掉。

第二點，一坪十四萬七不知道怎麼算出來的，吃米不知道米價，這三年裡面，希望高雄市政府去看工業區的實價登錄，工業用地是不是超過二十萬，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被拍賣的土地是多少錢你就知道了，所以說十四萬七你覺得這樣跟你徵收你會同意嗎？你有認同嗎？有夠嗎？所以說我們去看實價登錄，既然要講就把它講清楚。

還有一點就是三十萬的問題，三十萬問題，你加東加西加到最後有房子在這裡的人，有住在這裡的人他沒有本事能領到這些錢，為什麼？因為航空城跟大林蒲不一樣，航空城他可能很多人都住在那裡，但是大林蒲有很多空房啦，他就可以賠一賠就走了，但是他們家很多居民需要去蓋房子，這錢要怎麼拿，沒錢怎麼蓋房子啦？

鳳林里張校銘里長

長輩們大家好，現在我要問市長，剛才洪里長說的，市府跟我們大林蒲收，收十四萬七，我們要跟你買要買二十萬，這樣合理嗎？二十萬，不然你也二十萬跟我們收，我二十萬賣你是這樣嗎？你說。市長，我們不是在討價還價，要給百姓知道對不對。

第二項，我們里長不是反對遷村，我們絕對不能反對遷村，我也沒辦法沒那立場反對遷村。這是我們的訴求，因為你條件不好，這本這麼大本，相信看到完的人少之又少，我們當里長的一條一條看，當橋樑跟你們協調，才有你說的現在新的方案，是不是我們協調出來才有辦法改，你沒有這本怎麼改，就是這本的條件不好才有現在後面這本，一項一項就是要要求。我們當里長的，也有人說我開口說要跟你爭取，結果說我們在擋遷村；有人安靜不說話，因為百姓太多，他要爭取他也沒辦法開口，認為選的里長都沒幫里民爭取，這個條件如果好會有這麼多聲音嗎？就是因為不好，大家才會爭取條件才會浮出來，我們當里長的就是要反應給你們聽，因為很多東西沒辦法一時解釋清楚，所以我們可以的就是在市長跟里民的中間做一個橋樑，你們有那個訴求，你看訴求這麼多，一次兩小時說的完嗎？還是要慢慢去進行，所以我們當里長的有我們當

里長的困難度，請百姓們大家包涵一下，我們是可以替你們爭取更好的福利而已，你們的福利我們爭取來，包含遷村的、不遷村的都得到的，這樣對不對，以上。

鳳森里陳信雄里長

市長，委員、各位議員，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說了，蓋透天的部分，建蔽率從一開始保證蓋六成，到現在七、八成，但是以我了解，如果有錯你在糾正我，這個兩成是要用高雄厝法規興建的綠建築，這多出來的兩成，是要在外面蓋車庫和花園，等於說多出來的那兩成不是蓋在室內，變成外面車庫可能會比我的房間還大，這樣多出來的兩成建蔽率蓋到八成，也是沒有意義。這是我了解的，如果不對，請跟鄉親們說明給他們了解一下。

第二，就是協力造屋，如果要蓋回三樓透天，不用多一層樓，坪數也不用多，請市府用磚頭蓋回，我有去問三樓專業的建築師，以他的經驗稱是蓋不回來；我去問外面建築工作的，他也是跟我說蓋不回來，我可能要付出我的退休金或是貸款，等於負債，也就是當我想要蓋回來我原本的房子，不要求多一坪也不要多一層樓，與你說的歡喜搬新家無負債遷村是有落差的。

第三，就是要換大樓的，剛才開始說到兩房一廳，門檻降低五十萬了，但是最下面的一房一廳，也是從一百五十萬起跳，其實這裡很多房子如果賠償下來，就已經所剩無幾了，要降就降漂亮一點，一百五十萬給他降到剩一百萬來換，要降就降漂亮一點，可以嗎？

第四點，針對弱勢，這裡沒有房子可以住的，沒有區分一般戶跟關懷戶，他就是沒房子住，那是一個很慘的事，乾脆統一，不要分六年跟十二年，都可以租用十二年，有人住六年之後他就在外面買得到房子嗎？不可能吧，不如讓他住久一點，不要分什麼一般戶跟關懷戶，這是我希望可以幫弱勢爭取。

鳳鳴里李月雲里長

大家好，我們有一些問題，我們現在的，那個有房子沒有地，我希望市長看是怎麼規劃，有房子沒地怎麼規劃，謝謝。

龍鳳里黃文裕里長

市長兄、我們的鄉親大家好，事實上，遷村對我們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要離開可愛的地方，腳步真的很沉重，但是我們很樂意跟市府配合，市府要替我們多想一下，我們的要求，希望你們仔細注意一下，我有幾樣要講，第一項公

保地，公保地寄通知單給我們是九萬，九萬有包含到加四成嗎？公保地加四成有沒有這個狀況，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建地上的地上物，算出來一坪是十一萬多而已，結果現在蓋房是十四萬至十五萬，一坪地價差三萬，二十坪就差六十萬。

再來，住在沿海六里的大家都是窮得要命，真的很窮，哪有錢可以去那邊蓋房子，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你們一定要先撥錢給我們，才能去安置地蓋房子、買家具，先撥錢下來。

鳳源里張宇讚里長主席

各位鄉親們辛苦，大家好，陳市長和市府團隊、立委在中間替我們奔波，和議員在議會替我們發聲、爭取，在這裡跟你們說謝謝你。

這次陳市長的市府團隊對於遷村也是用心，我們每一次的建議都有在聽。錢如果不夠的，現在爭取八百億了，都這麼會爭取，就多爭取一百億，這有夠簡單的，錢如果可以解決的就盡量請經濟部撥一下，讓我們未來這個英俊的市長改天如果要高升也好嘛對不對，在這裡謝謝啦。

陳其邁市長

感謝大家，在這裡聽到所有鄉親、長輩的問題，跟里長的建議我都有記住。幾項我稍微說一下，剛才校銘里長提到一坪用十四萬協議價購，但增購卻要二十萬，現在那邊市價一坪超過四十萬，如果不要領地的就領現金，是經濟部向台糖、航港局價購的價格平均起來十四萬，成本多少錢就賣多少錢；但是現在那邊實際的價格超過四十萬。所以如果你說二十萬，不然二十萬我跟你收好不好。如果不滿意領錢，換地就好了，換地如果是畸零地換過去兩坪、三坪、四坪，到時候畸零地有一區，一定會有人來買，你就有權利，對你而言沒有損失。我們現在調查 92% 的人是要換地，領現金的人才 5%，大家稍微精算一下，換地會比較好，換的方案會比較好，不會比較差，換地以後，土地要怎麼賣就看你了，我是覺得那裡不錯，搬過去那裡不錯啦。所以補償的價格我再重說一次，那個十四萬不是我訂的，因為政府買地的成本是十四萬，就用十四萬協議價購，政府並沒有賺你的錢。

另外，信雄兄提起高雄厝，它不是蓋陽台而已，後面可以蓋孝親房、廚房，前面還可以蓋車庫，一起計算，比較符合透天規劃。不然住透天的汽車要停哪裡，也是要停進去房子裡面；再來剛才有幾個阿嬤年紀大了，遷過去不可

能讓他爬樓梯，規劃一樓當孝親房，其他我們放寬讓大家去蓋，這可以蓋到八成，這是跟大家報告一下。

另外，月雲里長提到有房子沒土地，土地可能是別人的，一塊地、一間房子的權利是固定的，不能說地換地，沒有地有房子的人又要換地，這樣就不公平嘛；所以有房子換現金，有地換地，這樣比較合理，也比較公平，不能說房地分屬不同人，都要換地，比較不公平。但是住這一點我們一定會把他保障到好，公寓大樓有放寬規定，本來要去換房子的人有限制嘛，原來要四百萬才可以住二房，現在把級距降低。意思是說，以後要去買房的，條件都降低，過去房子跟地加起來要四百萬，才可以住兩房，現在三百萬就可以住兩房；四百五十萬的可以買三房，如果六百萬以上可以住四房，五十幾坪這樣住也很好。原本如果有地當然這樣就換地，有房就換現金，兩項加起來也可以用選房子的級距買房子。如果都沒有，也有社會住宅可以住，社會住宅蓋得不錯，租金也不貴，且我們高雄住社會住宅另外有補助，其他縣市沒有。如果一些比較困苦的付五成租金就好了，如果一般的差不多 75%，其他縣市都八成，我們高雄 75% 就好，這是市政府出錢的，跟經濟部沒有關係。

富賢兄提到持分的事情，現在持分百百種，兄弟吵架還是說祖先共有一塊地，有的一百個持分，我現在答應你就是說公平就好，不要說大家拆一拆都七點五坪，還要再買到十五坪，這樣就比較不公平。這個原則我們如果有共識，剩下的儘量可以協調的，我來儘量幫大家的忙。大家在領三十萬這筆，本來是六個月搬才可以領，我也聽大家的意見，放寬到二十二個月，房子如果真的要蓋，就二十二個月內蓋好，三十萬就能領走，剛才提到的加速搬遷、加速重建，總共六十萬，理由也向大家解釋過了，這條是額外多補助，名義不同但是錢是一樣的，錢上面不會說這條是空汙補償費，還是加速搬遷、加速重建的費用，你領的就是六十萬。

另外，剛才有人說錢要先領，錢趕快發，黑狗裕在說的，那個錢要領你去領，你就登記說要遷村錢就領了，但是市府會擔心錢已領走，打麻將時賭一口氣一直押一直押，押到家都沒了，所以這個錢是政府請一個銀行的專員幫你管這些錢，該付款的時候交給銀行去付，這樣錢才不會亂花。這是市政府多做的，不然你錢領去自己管，包商如果再那邊加說要多少，水泥要多少、鋼筋要多少，你一條一條在那邊算，算不清楚啦。我們就把建築師、營造廠跟銀行的

專門人員，受你的委託，由政府監督。不然剛才阿嬤八十幾歲了，我也擔心阿嬤一個人如果遇到比較壞心的，阿嬤會吃虧，你就交給市政府和銀行合作的專員來幫你付錢就好了，這個銀行的專員他就會注意去看說這筆錢可以付，這筆錢怎麼樣，你就給他管理就好，最後的責任市政府負責，這點大家放心。

另外污染的事情，剛才一個長輩說要市政府保證去那邊就不會污染嗎？這個說法是這樣，因為污染比較近的當然比較重，你住越近當然污染比較重；剩下的空氣會擴散、海風吹到海的，那個比較遠當然污染就比較少嘛。我們也有去針對大家要搬過的地方的空氣來量測，那裡空氣都不錯，都有符合環保的標準，我們搬去那邊也會再照顧大家，不管是健康追蹤或是空氣監督，這一點會繼續照顧大家。

另外就是說，剛才有一個振福兄，應該是振幅兄提起說，那個地那麼大塊，現在搬過去要劃成小塊的，小塊要再重劃要居民負責，我們市政府說沒有啦，你現在幾坪你過去的坪數你就是幾坪，開闢道路是政府的事情你不用擔心，那個地政府來出。

農地剛才有跟大家報告，粗略一分地差不多一千五百萬到一千八百萬，如果農地，政府把地劃成公共設施保留地，那麼要怎麼辦呢？這樣這塊地的計算跟農地就比較不一樣，以旁邊附近住商地或農地的價格平均來算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價格，平均來算，一分差不多兩千七百多萬，比農地更好，所以你有賺沒賺？有，因為農地劃成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話，現在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比原來的農地價格還好，因為旁邊可能有住宅區，這樣你就比較好。

清水兄剛剛說到公寓問題我有聽到，你放心，現在公寓搬過去的條件一定比這裡還好。要去住的大樓，條件會比你原來還好，我們一個一個來對，反正弱勢我們會特別注意。放心，因為公寓、大樓我們有討論過，公寓我們會特別來處理，大家如果講好搬過去還要一起住公寓，為了你們那一里我們就蓋一棟一樣的，這樣大家就沒意見了。如果不要啦，市長我現在這樣算一算這個選屋級距這樣比較划算，一房要換兩房；兩房要換三房，這樣來換一定會比較好。

再來說里名跟大家報告，六里里名都沒變，所以里長如果做得好，我們要繼續支持里長，里長如果做的差那要怎麼樣我不知道，這都是你們自己的選擇，但是剛才說中油污染爆炸，我專門注意中油，如果污染、爆炸，環保局就馬上去開罰，且都是罰最重的。坦白說中油現在在林園或其他地方，設備正在

更新，我們要求他們作業快一點，設備要用好，市府一定會執行環保法規，每次發生事情里長們都衝第一個，整晚都沒睡，所以不要里長只有去那裡看看又回來，里長去就開始開罵。市府壓力也很大，到處在道歉，其實又不是市府的問題，那是中油的事情啊對不對？我們市府就是監督、把關的角色，市府一定會來把它做到好。

另外，蓋房子的建材價格太低的問題，像磚頭的房子鑑價太低，哪裡鑑價太低，這都是公會鑑價的，坦白說這些都很公平、很公開，不是要說市長要跟你凹，市長你很過分，找的都專門把價錢壓低。市府不會做這種事情啦，這錢是經濟部的，可以增加的，我當然要把經濟部再挖一條對不對？裡面我們大林蒲最多的是磚頭的房子，剛才有人說磚頭房子會比水泥的還堅固，那不是真的，你除非磚頭蓋好幾層，不然如果要比堅固，當然是 RC，鋼筋水泥一定會比較堅固。磚頭的房子鑑價我們再交代工務局，價錢再確認一次到底是怎麼算的，這數字給大家看，這也是公開的數字。磚頭的房子如果要鑑價高一點，讓我們努力計算，總是都要給所有市民，大林蒲的鄉親可以受到最好的照顧。

剩下的還有富賢在說十四萬多，是說補的價格低嘛對不對？這樣啦，我想辦法啦，我剛剛有說了，十四萬的價格是台糖、航港局賣我多少錢，賣我十四萬我就給你十四萬嘛對不對？要提高是對大家不利啦。我跟大家說，現在搬過去只要選一坪換一坪的方案，遷過去那邊現在的價格一坪都超過四十萬，你要領十四萬要領到十五萬、二十萬，我跟大家報告這是吃虧啦，不會有好處，這是吃虧的方案，所以為什麼說你七坪、八坪要用到十五坪，我說讓大家開放給大家說要蓋房子，你之前可能沒辦法蓋，現在過去可以蓋，為什麼二十萬、二十萬也是台糖賣我二十萬，我就賣你二十萬，但是我可以告訴你，你過去那裡，現在現有的價值一定會比你換錢的方案好，領錢的方案還要好，這點大家放心，畸零地如果過去未來這個地方，我們會稍微分區，有的如果要賣的，有的如果要自己蓋，畸零地大家用一用五、六間。譬如說富賢兄，你那三、五坪、七坪、八坪你們四個感情都好，加起來畸零地大家來分配的時候，把你加在一起變成一塊你就可以蓋了，你也是可以蓋阿，個案這個剛才有說啦，複雜的個案我們一個一個來說，因為這個時間你要跟我說持分那個很頭痛，家族的事情，私人的爭議要用一個一套公式套用會很困難，所以在這裡跟大家簡單做一個報告。

鳳興里洪富賢里長

是我里裡的金玉市場，他們不可以一坪換一坪阿，我希望今天市長跟我們說讓這些里民瞭解一下，他那邊就是商業區。

陳其邁市長

市場用地是不能蓋房子的，我們跟台糖說，用最低的價格讓你們搬過去讓你們買，但是買的價格不是十四萬，這個我們會來處理好你放心。菜市場上住戶，一定有賺的，私底下我來處理，我答應大家我就會處理好，要跟大家再說一下，我知道，這個我們有特案處理，但是不能買十四萬，因為十四萬是這裡是建地、商業區；你是市場用地，但是我保證，我說你們在那邊搬過去那邊會處理好，私底下再說，反正會處理好啦。

剩下的我也要感謝大家，因為時間也過得很快，真的遷村對我來說這是很重要的事，我也很感謝我們經濟部何晉滄次長和楊伯耕局長、賴瑞隆委員在這裡都詳細地在聽大家說，議會裡面他們輪番都在質詢，大林蒲的事情小港的議員都非常關心，如果有什麼事情議員也會告訴我說，我們立委賴瑞隆也會跟經濟部、市長、市政府反應，今天我想大家有個共識，希望遷村速度可以再加快。個別的問題還有一些很難解的問題，我也會利用機會再來跟大家做回應，幫大家解決問題。我市長任內最重要的事是大林蒲的事情，我一定會遷好，就像我第一次來這裡說的，一個算命的說遷村這個就要其邁市長來處理才有辦法，這句話我都記起來了，所以我當市長，我一定做到完，把我們大林蒲遷村這件事情處理好，因為我們換一個比較好的環境，歡喜搬新家，這是我們共同的期望。所以市政府一定會加速遷村的腳步，今天就到這裡，對大家表示感謝。如果私下對市府有什麼意見、對經濟部有什麼意見，我拜託大家私底下，次長在這裡的，工作人員在這裡，遷村辦公室大家隨時可以去，看有什麼問題再全力來幫大家解決。今天非常感謝我們大林蒲鄉親、長輩，我們局處長站起來一下，我們深深一鞠躬來跟我們大林蒲的鄉親表示感謝，感謝大家，謝謝。